

邹城市环境保护局

2016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布2016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包括概述，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，申请办理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，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，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部分。

一、概述

推行政府信息公开，是深入推行政务公开，转变政府职能，建设阳光政府、法制政府，保障公民知情权、监督权和参与权的重要举措，对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、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、建设天蓝地绿碧水兖州具有重要意义。2016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及有关文件精神，不断夯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，拓展公开渠道，创新公开方式，加大工作力度，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外的，与经济建设、社会管理、公共服务和环境保护相关的政府信息，主动向社会进行了公开。

二、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

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建立了“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各科室各司其职，研究室协调办理”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。调整充实了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由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，班子其他成员为副组长，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，并由一名分管领导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。明确局研究室为处理信息公开事务的牵头责任单位，各科室负责人对本科室的信息公开工作负责，做到有领导分管、有工作人员负责。进一步健全了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，优化了信息公开的工作流程，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，确保了我局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三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1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利用政府门户网站（市环保局），及时发布环保动态、相关政策、法律法规、审批事项等信息 269 条。

2、平台建设情况。我局通过电台“政风行风热线”栏目、“六五环境日”等平台，及时公开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信息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

2016 年度，没有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6年度，对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信息公开均未收费，不存在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。

六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16年度，我局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七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6年，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公众对环保的关注度增大了，但利用政府信息网进行宣传的力度还不够，公开内容还需进一步深化，工作制度还需进一步完善。2017年我局将积极整改，制定措施，努力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一是继续深化环保信息主动公开工作。扩大主动公开内容，凡是《条例》规定应该公开、能够公开的信息，及时、主动公开。强化公开平台和渠道建设，夯实财政政务网站平台建设，拓宽环保信息公开渠道，充分发挥媒体、“6·5”环境日、兖州环境政务微信、政务微博等活动开展环保宣传活动，积极倡导群众热爱环保、参与环保，支持环保。

二是继续强化环保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。深入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对依申请公开工作的相关规定，强化服务意识，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，尽可能满足申请人要求，对依申请量大且内容相同的环保信息，尽可能纳入主动公开范围，最大限度满足公众的知情权。